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阀门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 附图 9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10 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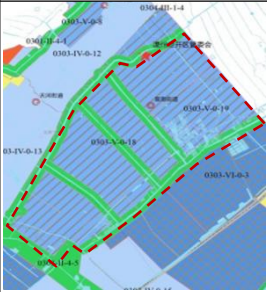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4 出租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入驻企业备案表
- 附件 7 总量核定表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9 秒, 27 度 51 分 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74.2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发改委 审批文号：（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途为二产标准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生态空间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 colspan="2">分类</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订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td><td rowspan="4">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六、纺织业</td><td>20、纺织品制造</td><td>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td><td>纺织品</td><td rowspan="4">《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td></tr> <tr> <td>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td>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td><td>制革、毛皮鞣制</td><td>毛皮、革</td></tr> <tr> <td>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td><td>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td><td>全部</td><td>纸</td></tr> <tr> <td>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td><td>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td><td>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td><td>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td></tr> </tbody> </table>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纺织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毛皮、革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纸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纺织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毛皮、革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纸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																											

				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39、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化学品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除现有批准专用于三类工业地块外)；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除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外的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除单纯纺丝外的化纤制造工艺全部	化学纤维制品、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47、塑料制品制造	轮胎制造；有硫化及硫化工艺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轮胎、人造革等塑料制品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制造、石棉制造工艺、焙烧制石墨	水泥、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除铸造和压延加工外	钢、铁、锰、铬合金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工艺	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火电	/	
注：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表 1-3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北通海大道东滨海塘河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注：除生态廊道外为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对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安全；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越境转移。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为辅
符合性分析：对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该区域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对照生态空间准入清单，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加热废气和锻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治理。各类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不属于能耗高、污染环境、大量消耗土地的项目。满足管控措施，符合环境质量目标与环境功能区管控措施的要求，满足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其管控措施为： 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②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为阀门零部件制造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加热废气和锻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各类固废委托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功能，能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功能区相冲突。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
--	---

	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①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颗粒物：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该规划中划定的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0.12t/a，NO_x0.48t/a。申购落实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工业用途。企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空间的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期惠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474.24m²。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可达到年产 500 吨阀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32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加热炉 3 台、压机 2 台、碾环机 2 台、出料机 2 台、操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电液锤 2 台、空气锤 2 台、皮带锤 2 台、锯床 8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层
2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原料、产品仓储（位于一层）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变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加热废气和锻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阀门零部件	吨/年	500	/

2.1.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加热炉	3 台	天然气加热，1150℃
2	压机	2 台	/
3	碾环机	2 台	/
4	出料机	2 台	/
5	操作机	2 台	/
6	空压机	1 台	/
7	电液锤	2 台	/
8	空气锤	2 台	/
9	皮带锤	2 台	/
10	锯床	8 台	切割下料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和铁块	t/a	550	外购
2	液压油	t/a	0.16	外购，160kg/桶
3	切削液	t/a	0.1	外购，与水按照一定比例稀释使用
4	天然气	方/年	400000	外购，40kg/罐

2.1.6 职工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2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白天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1.7 公用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层。总平面布置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总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功能布置
1F	加热炉 3 台、压机 2 台、碾环机 2 台、出料机 2 台、操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电液锤 2 台、空气锤 2 台、锯床 8 台、办公区域、仓库

2.1.9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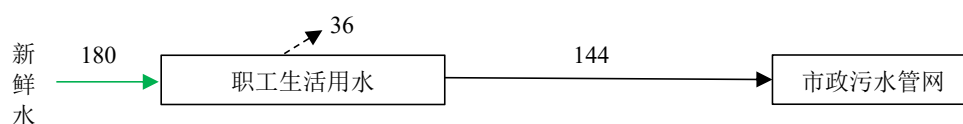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阀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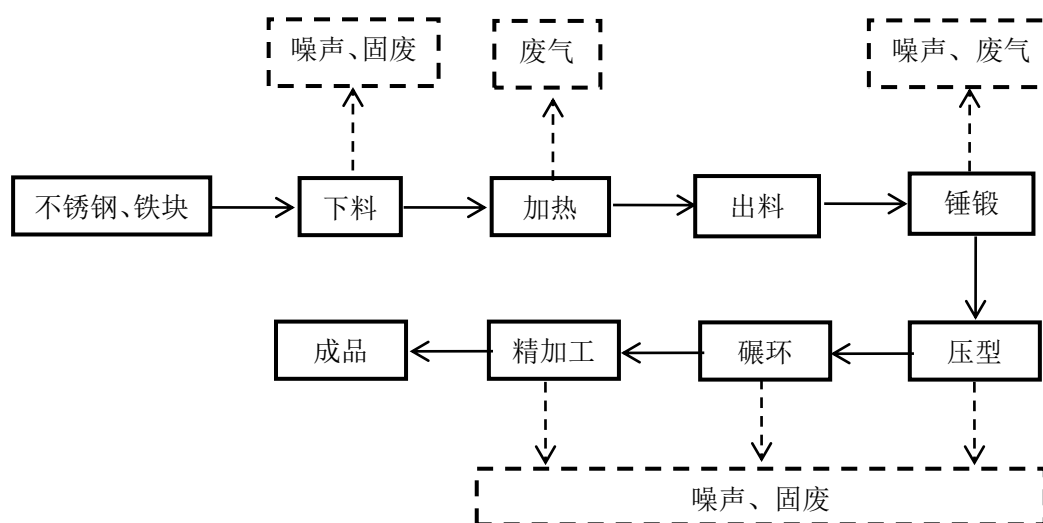


图 2-2 阀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生产所需的钢材和铁块，通过锯床下料成所需尺寸，锯床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头，会产生废切削液。下料好的原料在加热炉中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至 115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5min。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的废气。加热软化后的产品经出料机装出炉后经电液锤和空气锤锤锻成所需规格的形状和尺寸，锤锻过程中电

	液锤等设备与产品撞击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使用较为先进的空气锤和电液锤，不需要使用模具，不涉及脱模，不使用锻造乳。锻压完成后的产品经压型机对形状进一步的加工，之后使用碾环机对产品外部厚度和直径进行加工调整。最后使用操作机对产品进行精加工后变成成品。 2.2.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燃气废气、锻压废气、加热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NO _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4	CO	10mg/m ³	4 mg/m ³	/	
5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6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7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8	O ₃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 ³	160μg/m ³	/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温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AQI）级别分布为一～三级，其中一级（优）有 122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33.3%；二级（良）有 233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63.7%；三级（轻度污染）有 11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3%。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2～66μ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25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5～121μ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51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2μ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6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3～76μg/m³，日均值浓度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30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 6～197μg/m³，达标率为 9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0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2～1.1mg/m³，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

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6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1.2 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水质参数	IV类标准	水质参数	IV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5
BOD ₅ ≤	6.0	DO≥	3.0
COD≤	3	总磷(以 P 计)≤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2）地表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6 月）中滨海监测断面的公报信息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时间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	是否达标
----	----	------	------	------	------

1	2021 年 6 月	滨海	IV	IV	达标
---	------------	----	----	----	----

滨海监测点位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对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6 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为IV类，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

（一）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3.5），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滨海三道，为主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北侧厂界 25m 距离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阀门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场地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永兴街道滨海三道三路 601 号。项目北侧为滨海三道和滨海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滨海三路，过路为九特阀门有限公司和奥迅阀门公司厂房，南侧过小路为浙江中昊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过小路为温州市东南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北侧：滨海三道和滨海三路交叉口



西侧：温州市东南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
保护
目标

																																									
	东侧：滨海三路	南侧：浙江中昊阀门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th><th rowspan="2">备注</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内河</td><td>120.831295</td><td>27.867942</td><td>东侧</td><td>359m</td><td>小河</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td></tr><tr><td>瓯江</td><td>120.593458</td><td>28.038110</td><td>北侧</td><td>8km</td><td>大江</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企业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企业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内河	120.831295	27.867942	东侧	359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瓯江	120.593458	28.038110	北侧	8km	大江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企业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内河	120.831295	27.867942	东侧	359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瓯江	120.593458	28.038110	北侧	8km	大江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企业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7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企业产生的锻压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见下表 3-10。企业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表 3-9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3-10 天然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注：根据温环通〔2019〕57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³以下。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项目北侧为滨海三道，为主干路。项目北侧厂界25m距离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8〕35 号），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①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颗粒物：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该规划中划定的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72	0.01	0.01	/	/
氨氮	0.005	0.001	0.001	/	/
总氮	0.01	0.003	0.003	/	/
SO ₂	0.12	0.12	0.12	1:1.5	0.18
NO _x	0.48	0.48	0.48	1:1.5	0.72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0.12t/a，NO_x0.48t/a。申购落实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2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72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t/a。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纳管浓度 mg/L</th><th>纳管量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 144t/a</td><td>COD</td><td>500</td><td>0.072</td><td>350</td><td>0.05</td><td>50</td><td>0.01</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5</td><td>35</td><td>0.005</td><td>5</td><td>0.001</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1</td><td>70</td><td>0.01</td><td>15</td><td>0.003</td></tr></table>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 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r><tr><th>核算 方法</th><th>废水产生 量（t/a）</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3">员工生活</td><td rowspan="3">厕所</td><td rowspan="3">生活 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3">类 比 法</td><td rowspan="3">144</td><td>500</td><td>0.072</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1</td></tr><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 间/h</th></tr><tr><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 法</th><th>排放废水 量（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 rowspan="3">化粪池预 处理</td><td>30</td><td rowspan="3">类 比 法</td><td rowspan="3">144</td><td>350</td><td>0.05</td><td>2400</td></tr><tr><td>0</td><td>35</td><td>0.005</td><td>2400</td></tr><tr><td>0</td><td>70</td><td>0.01</td><td>24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t/a	COD	500	0.072	350	0.05	50	0.01	氨氮	35	0.005	35	0.005	5	0.001	总氮	70	0.01	70	0.01	15	0.003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144	500	0.072	氨氮	35	0.005	总氮	70	0.01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 处理	30	类 比 法	144	350	0.05	2400	0	35	0.005	2400	0	70	0.01	240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t/a	COD	500	0.072	350	0.05	50	0.01																																																																															
		氨氮	35	0.005	35	0.005	5	0.001																																																																															
		总氮	70	0.01	70	0.01	15	0.003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144	500	0.072																																																																																
			氨氮			35	0.005																																																																																
			总氮			70	0.01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 处理	30	类 比 法	144	350	0.05	2400																																																																																
		0			35	0.005	2400																																																																																
		0			70	0.01	2400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7744	27.865954	144	纳管	连续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2	0.05					
		氨氮	35	0.00002	0.005					
		总氮	70	0.00004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					
		氨氮			0.005					
		总氮			0.01					

2、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表 4-7 生活污水去除效果估算

浓度单位：mg/L

指标 处理单元	COD		
	进水浓度	去除率%	出水浓度
化粪池	500	40%	350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2）项目废水纳管可行性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蓝田工业区，服务范围为龙湾区永强片，陆域总面积 178.86 平方公里，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市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海城街道、灵昆街道等七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园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选用改良 A²/O 工艺方案。东片污水处理厂总规划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立方米，总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设计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废水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7-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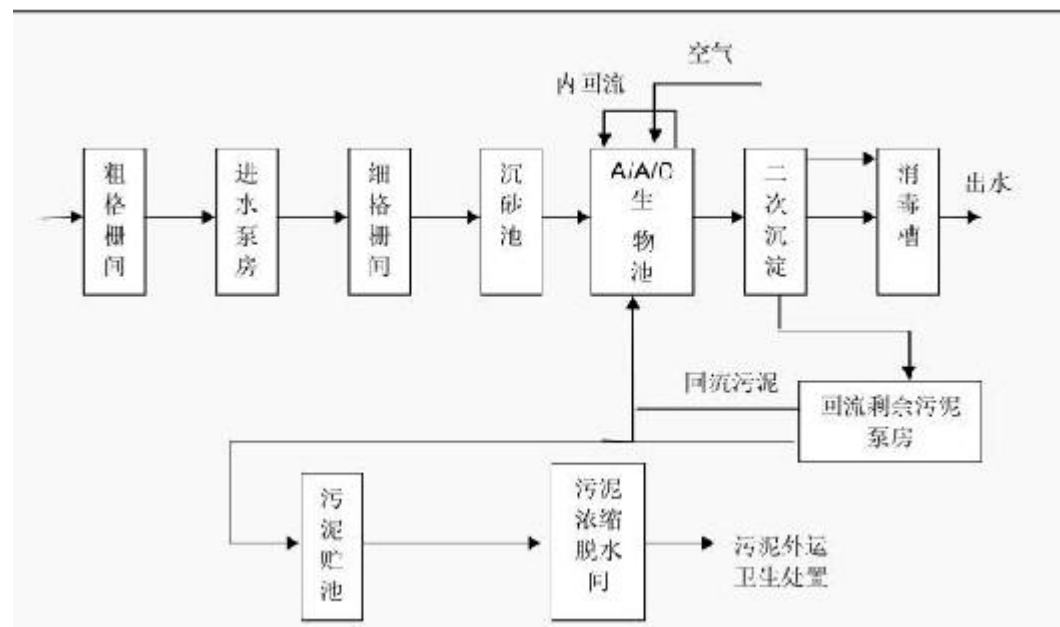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2020 年上半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中表 18 的监测情

况，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144t/a，约 0.48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监测计划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混合 采样 (3个 混合)	1次/ 季度	重铬酸钾法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热炉	加热炉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有组织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	/
				无组织	/	/	/	/

措施可行性分析：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能够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该措施有效可行。

2、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NO _x	0.48t	0.48t	148mg/m ³	300mg/m ³
--	-----------------	-------	-------	----------------------	----------------------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3）锻压废气

不锈钢和铁块加热处理后进行锻压，使用电液锤等设备与加热产品进行撞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

4、环境影响分析

（1）加热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工作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纯度及表面杂质影响，会产生一定的加热废气，主要是金属及表面杂质在高温时汽化产生的烟尘，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的氧化物还有少量其他氧化物，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该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只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13 燃气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燃气	SO ₂	37	200	达标
		NO _x	148	300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燃气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3）锻压废气

不锈钢和铁块加热处理后进行锻压，使用电液锤等设备与加热产品进行撞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燃气废气	排气筒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2.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值	核算方法	排放值	
加热	加热炉	加热炉	频发	类比法	70dB（A）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必要时 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 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 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 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	5	类比法	65dB（A）	2400
压型	压机	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15		65dB（A）	2400
碾环	碾环机	碾环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15		65dB（A）	2400
出料	出料机	出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15		65dB（A）	2400
精加工	操作机	操作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15		65dB（A）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15		65dB（A）	2400
锤锻	电液锤	电液锤	频发	类比法	90dB（A）		25		65dB（A）	2400
锤锻	空气锤	空气锤	频发	类比法	100dB（A）		35		65dB（A）	2400
锤锻	皮带锤	皮带锤	频发	类比法	90dB（A）		25		65dB（A）	2400
下料	锯床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5dB（A）		20		65dB（A）	2400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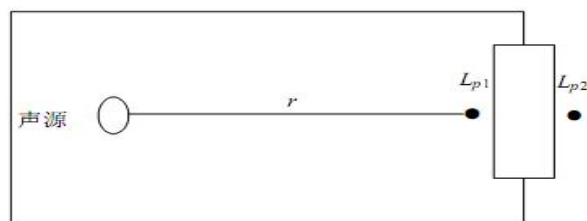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62.5	65
2	南侧厂界	63.6	65
3	西侧厂界	64.0	65
4	北侧厂界	65.5	70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下料、碾环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需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直至不能使用后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

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切削液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循环使用直至不能使用后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液压油、切削液等液态原料的包装，共计 6 个，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金属边角料	下料、碾环	固态	金属	50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05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	0.1
废包装桶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有机物	0.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 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金属边角料	下料、碾环	固态	金属	是	4.2（a）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是	4.1（h）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	是	4.1（h）
废包装桶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有机物	是	4.1（h）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	------	----	----------	------

	金属边角料	下料、碾环	固态	否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是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是	HW09 (900-006-09)				
	废包装桶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固废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下料碾环	下料、碾环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资源化	50	外售
2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5	无害化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下料	下料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	无害化	0.1	
4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3	无害化	0.03	
5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	无害化	1.8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车间里面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碾环	一般固废	50	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废切削液	下料	危险固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包装桶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危险固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环卫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液压油、切削液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液压油、切削液	液压油、切削液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废暂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图 4-3 项目分区防治图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液压油、切削液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25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液压油	有机成分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2	切削液	有机成分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3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客户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液压油	0.16	2500	0.0001
2	切削液	0.1	2500	0.0001
3	危险废物	0.18	2500	0.0001
合计				0.000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

	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4）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加热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锻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其中项目北边临路一侧 40m 距离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运行装填良好，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对危废仓库封闭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零部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燃气 废气	SO ₂				0.12		0.12	0.12
		NO _x				0.48		0.48	0.48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COD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0		50	50
	生活垃圾					1.8		1.8	1.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03	0.03
	废液压油					0.05		0.05	0.05
	废切削液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